附件1

2020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面向中职生

录取照顾政策

一、下列考生享有在文考总分上加5分的政策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二、下列考生享有在文考总分上加10分的政策

1.宁德市，罗源县，连江县，晋安区的北峰山区（日溪乡、宦溪镇），漳浦县湖西乡、赤岭乡，龙海市隆教乡，永安市青水乡，上杭县官庄乡、庐丰乡，宁化县治平乡的畲族聚居地的畲族考生；晋江市陈埭镇、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乡的回族聚居地的回族考生；华安县高山族聚居点的高山族考生；生活在高山（享受高山补贴）和无桥梁、海堤与大陆相连的海岛的少数民族考生。

2.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三、下列考生享有在文考总分上加20分的政策

烈士子女。

四、下列考生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

1.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2.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公安英模子女。

3.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4.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考生。

五、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10名）以及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福建省选拔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班学生，报考相关对口专科专业的，可予以免试录取。获得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班学生，报考相关对口专科专业的，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其技能测试成绩按满分计，同时录取总成绩加5分。获得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班学生，报考相关对口专科专业的，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其技能测试成绩按满分计。

六、考生若同时享有多项加分或同等条件优先录取政策项目的，在录取时按其中最优惠的一项录取照顾政策执行。

附件2

2020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面向中职生

录取照顾政策资格申报须知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生**

考生持《登记表》和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2.少数民族考生**

考生持《少数民族考生资格审核申请表》、《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审查盖章后，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3.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考生持《登记表》、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原件到户籍所在地设区市台湾事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盖章后，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考生**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其子女称为归侨子女。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其子女称为华侨子女。

**归侨：**考生持《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及设区市统战(侨办)部门出具的考生归侨身份证明原件，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归侨子女、华侨子女：**考生持《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父（母）户口本的原件、复印件，以及设区市统战(侨办)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5.烈士子女考生（不含公安烈士子女）**

考生持《登记表》和《烈士证明书》原件，以及烈士与该考生关系的证明，到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盖章后，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6.公安烈士、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考生**

由省公安厅政治部负责信息采集。

**7.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考生**

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信息采集。

**8.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

考生持《登记表》和荣誉证书、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9.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考生**

由省军区政治工作部门负责信息采集（具体要求可咨询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门）。

**10.退出部队现役考生**

考生持《登记表》和士兵退出现役的证件原件，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11.残疾人民警察考生**

考生持《登记表》《残疾证》和居民身份证以及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12.5A级青年志愿者考生**

考生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13.技能大赛获奖应届中职生**

考生持《登记表》和获奖证书（奖状）原件、复印件（2020年度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考生因证书暂未发放、可不用提供），经所在学校审查盖章后，到报名确认点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验证并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3

2020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面向中职生

录取照顾资格考生登记表

 市 县(市、区) 考生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现在就读学校 |  | 家庭住址 |  |
| 烈士子女（不含公安烈士子女）考生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其 父（母） 系 年 月因公牺牲并确认为烈士。该生为烈士子女。经办人（签名）： 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
| 具备加分资格的聚居地少数民族考生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户口所在地为 县乡，其系 族人，属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情况。确认其为具备加分资格的聚居地少数民族考生。经办人（签名）：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
| 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父（母） 原籍系台湾籍 人。确认为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经办人（签名）： 设区市台湾事务部门（盖章）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
|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考生记载栏 | 设区市统战(侨办)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粘贴处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记载栏 |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粘贴处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
|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于 年 月 日在 单位被授予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
| 5A级青年志愿者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身份证号： ，于 年 月 日被授予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
| 技能大赛获奖应届中职生记载栏 | 经核实，考生 为本校2020年应届中职生,于 年 月参加 类别 竞赛项目 技能大赛获得 奖。经办人（签名）： 中职学校（盖章）：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
| 同等优先录取考生记载栏 | 1 |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  |
| 2 |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  |
| 3 | 残疾人民警察 |  |
| 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收件、审核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
| 备注 | 1.本表可上网下载，亦可复印使用。2.凡符合录取照顾资格的考生均应按时填报本表，逾期不予受理。考生属于何种照顾对象，由相关部门在本表有关栏目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明，并由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专人审验并办理登记手续。3.“同等优先录取”考生属何种照顾对象，须在相应栏目中打“√”，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4

2020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面向中职生

少数民族考生资格审核申请表

县（市、区）： 报名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片 | 考生姓名 |  | 民族 |  | 考生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
| 原户籍所在地 |  | 何时迁来本址 |  |
| 申报照顾类别 |  |
| 父亲姓名 |  | 民族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籍所在地 |  | 联系电话 |  |
| 母亲姓名 |  | 民族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籍所在地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承诺 | 我们已经知晓国家对高考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规定：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取得少数民族照顾加分的，一律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已被高校录取的一律取消学籍，退回原籍，并严肃处理有关当事人。我们承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  考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1.本表可上网下载，亦可复印使用。

2.“何时迁来本址”栏，填写为具体迁入时间年、月、日，没有迁移的填写为世居。

3.“申报照顾类别”栏，据实填写为“聚居区少数民族”、“散居少数民族”。

4.考生应随带户口本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审核，并将经由经办人审核并签名后

的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本表格后。

附件5

2020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获奖应届

中职生免试录取专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2020年高职院校分类招考考生号（14位） | 如：2035010289\*\*\*\* |
| 2020年高职院校分类招考报考类别 | 如：计算机类 |
| 获奖项目 | 如：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计算机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 |
| 申请录取院校代码 | 如：4001 | 申请录取院校名称 | 如：福建\*\*\*职业学院 |
| 申请录取专业代码 | 如：49 | 申请录取专业名称 | 如：计算机网络技术 |

注：1.具有免试录取专科资格的获奖应届中职生须同时填报此表。未按时申报的，视同其放弃免试录取专科资格；已申报但在本科批次被录取的，不再参加免试专科录取。

 2.院校（专业）名称及代码须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编制的《2020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计划》填写。

考生本人签名： 考生家长签名：

（须加盖手印）

考生本人联系电话：

附件6

2020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面向中职生

录取照顾资格考生花名册

 市 县（市、区） 单位公章 2020年5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生号 | 姓名 | 性别 | 所在中学 | 照顾对象分类代码 | 属何种照顾对象 | 证明机关及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签名)  |  | 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人(签名) |  | 县教育局分管领导（签名） |  | 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复核人(签名) |  |

注：1.本表由县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照顾对象分类代码顺序进行填写。

2.照顾对象分类代码分别表示为：A:台籍考生 10分且同等优先 C:三侨子女 10分且同等优先 D:烈士子女（不含公安烈士子女） 20分 E:残疾青年 G：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5分 O：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同等优先 P：散居少数民族 同等优先 R：二等功（含以上）或荣誉称号退役军人10分 X：聚居地少数民族 10分 1：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一等奖 2：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二等奖 3：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三等奖 4：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5：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 6：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 7.世界技能大赛福建省选拔赛一等奖 9：军人子女 同等优先 Y:5A级青年志愿者 同等优先 M: 残疾人民警察 同等优先 J: 公安烈士子女 20分 K:公安英模、因公牺牲或伤残民警子女 同等优先 T: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 同等优先

3.本表填写一式三份，经设区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并逐页加盖公章后报送一份至省教育考试院普招处备案。

附件7

2020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获奖应届中职生

免试录取专科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考生号 | 报考类别 | 获奖项目 | 院校代码 | 申请录取院校名称 | 专业代码 | 申请录取专业名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单位公章） 2020年5月 日

注：1.院校（专业）名称及代码须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编制的《2020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计划》填写。

 2.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须于5月15日前将此表报送省教育考试院普招处。